

**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宜，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本次核销资产将能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王国栋、韩德民、姚辉、商有光

2021 年 6 月 14 日